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72號

原告 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一誠

被告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貞

林正源

上列兩造間請求變更設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（見本院卷第171-181頁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